

1912—1985

镇江市财政志

镇江市财政志

1912——1985

镇江市财政局编

借鑒歷史，戶再財新，
增強鎮江經濟實力。

舒亦波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鎮江財政志書

史能明智

揚長避短

方之焯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祝賀《鎮江財政志》纂成
借鑒財政歷史，
促進理財工作。

張君
九二年十二月



现任局长听取财政志编审定稿汇报时合影。
左起付局长：黄可、局长：刘建生、付局长：许能斌。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1991年7月1日全局举办“为党的生日唱赞歌”歌咏大会。



镇江市财政局办公楼。



镇江市财政培训中心



鎮江市財會幹部學校



1985年10月鎮江市財政會計學會、珠算協會成立大會。



刘建生局长在镇江市财政会计学会、珠算协会成立大会上讲话。



王崇庆副局长（左一）袁信传秘书长（右二）在镇江市财政会计学会、珠算协会成立大会上讲话。



许铨声副局长在镇江市财政会计学会、珠算协会成立大会上讲话。



镇江市财政志编写工作人员
前排左起：张志芳、黄殿本、孙文祥
后排左起：黄贤顺、王锦文、林起鹏、徐志伟。

前 言

一、编纂《镇江市财政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並力求达到“三新”（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和两个特点（时代特点，地方特点）。

二、《镇江市财政志》是一部地方财政的综合性资料总编，它记述和反映了我市财政的历史和现状、经验和教训，较为详实地记载各个时期财政收支的内容，从财政的本质、特点阐述了它的职能及其发展的历史规律，从而使本财政志起到“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三、财政志的断限，上限为1912年，下限为1985年。地域范围，以镇江市区为主，不含市管辖各县。

1949年以前，镇江市和丹徒县是一个行政区，建国后，曾一度合并，后又分设市、县，财政、税务、金融机构也有过分合。1983年行政区域重新调整，地、市合并后镇江成为省辖市，下辖丹阳、丹徒、句容、扬中四县，为保持历史的完整性和连续性，本志如实反映不同时期的历史状况。

四、本志资料来源：市财政局、税务局及省、市档案馆

的档案；市图书馆、博物馆、南京大学图书馆、复旦大学图书馆、苏州市图书馆和中国第二历史博物馆的报刊、书籍、解放前江苏省政府公报，以及市编志办公室、丹徒县财政局提供的资料，不一一注明出处。

建国前，丹徒县财政决算数字空缺不全，采用部分县财政预算(概算)数字、反映当时财政收支情况。

五、建国前，镇江(丹徒)县的档案资料散佚较多，县财政档案资料更少，建国后，镇江市财政机构几经变动，档案资料也有散佚，因此，资料的系统性、完整性受到很大影响，导致资料保存多的内容偏详，资料缺乏的内容又偏略。

六、在编撰本书过程中，我们得到多方面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地感谢。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上资料不足，难免有疏漏、欠完善之处，请各级领导和有关财经部门谅解、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5月

《镇江市财政志》编撰人员

顾问：黄殿本 张志芳 姚香兰

主编：刘建生

副主编：王崇庆 许铨声 许能斌 黄可

编撰人员：袁信传 彭家明 孙文祥 林起鹏 王锦文

沈长林 张秀春 刘思扬 王捷 欧阳荣

徐志伟 黄贤顺 张文军 周正美 吴长生

审稿人员：黄殿本 王崇庆 林起鹏 朱国建 谭浩俊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机构沿革.....	(12)
第三章 财政收入.....	(30)
第一节 农业税.....	(37)
第一目 田赋.....	(37)
一、征率赋额.....	(38)
二、减 免.....	(51)
三、田赋积弊.....	(56)
四、田赋管理.....	(58)
第二目 农业税.....	(65)
一、查田定产.....	(65)
二、计征与减免.....	(70)
三、征收管理.....	(85)
第二节 工商、地方各税.....	(92)
第一目 工商各税.....	(95)
一、厘金.....	(96)
二、营业税.....	(97)
三、临时商业税.....	(98)
四、牙税与当税.....	(100)
五、货物税.....	(101)

六、工商业税	(104)
七、商品流通税	(105)
八、工商统一税	(105)
九、工商税	(106)
十、产品税	(107)
十一、增值税	(107)
十二、所得税	(108)
十三、工商所得税	(113)
十四、国营企业所得税	(116)
十五、集体企业所得税	(117)
十六、过分利得税	(117)
十七、遗产税	(118)
十八、建筑税	(118)
十九、奖金税	(119)
二十、盐税	(120)
第二目 地方各税	(121)
一、印花税	(122)
二、屠宰税	(124)
三、城市房地产税	(128)
四、车船使用牌照税	(131)
五、营业牌照税	(132)
六、文化娱乐税	(133)
七、集市交易税	(135)
八、牲畜交易税	(136)
九、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

十、契稅	(137)
十一、雜稅雜捐	(143)
第三節 企業收入	(144)
第四節 其他收入	(149)
第五節 國家能源交通重點建設基金	(150)
第四章 財政支出	(160)
第一節 經濟建設費	(162)
第一目 基本建設投資支出	(164)
第二目 企業挖潛改造資金	(166)
第三目 科學技術三項費用	(166)
第四目 流動資金	(167)
第五目 支援農業支出	(167)
第六目 公用事業支出、城市維護費	(168)
第七目 其他經濟建設費	(169)
第二節 文教科學衛生事業費	(176)
第一目 教育事業費	(179)
第二目 文化文物事業費	(183)
第三目 衛生事業費	(184)
第四目 其他文教科學衛生事業費	(187)
第三節 撫恤和社會福利救濟費	(193)
第一目 撫恤事業費	(194)
第二目 離休、退休退職費	(198)
第三目 社會救濟福利事業費	(200)
第四節 行政管理經費	(205)
第一目 行政支出	(210)